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4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39),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中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不设总议案,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原公告中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第5项第(2)、(5)、(6)、(7)内容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列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余表决的议案将被视作废议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

一、原公告中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中的第5项第(2)、(5)、(6)、(7)内容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余表决的议案将被视作废议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

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中的第5项第(2)、(5)、(6)、(7)内容更正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余表决的议案将被视作废议案;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更正后:

第4页(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中的第5项第(2)、(5)、(6)、(7)内容更正为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数总数与持有公司的 股份总数4,股东可集 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 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 名候选人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高丽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更正后:

附件: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数总数与持有公司的 股份总数4,股东可集 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 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 名候选人			
2.1	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高丽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3	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2.4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2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36)。

议案2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36)。

议案2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15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36)。